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人士務請垂注，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在事先諮詢本公司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沽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某一限定期間後停止。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擬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對此等行動的監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穩定價格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完結後七日內刊登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發權，或在第二市場以不同價格購入股份，或透過同時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26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若超額配發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我們的網站www.rshi.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報章公佈。

**CHINA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750,000,000** 股股份
(包括**1,400,000,000** 股新股份及
350,000,000 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發
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7,5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662,500,000** 股股份 (包括
1,312,500,000 股新股份及
350,000,000 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發
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10** 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
0.003%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10** 港元

股份代號：**01101**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J.P.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J.P.Morgan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i)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基準予以考慮。

全球發售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8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5%(可予調整))及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1,662,500,000股股份(包括1,312,500,000股新股份及35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發權行使與否而定)。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作調整。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好利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發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發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可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權利，要求好利出售最多合共26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發

權獲全面行使，根據超額配發權出售的股份將佔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5%。倘超額配發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我們的網站 www.rshi.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報章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 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沽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30日內結束。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逾行使超額配發權後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6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此等行動的監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發售價預期將在定價日期或之前，當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已確定時，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10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30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繳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0.1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30港元至10.1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將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或本公司網站

www.rshi.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於發出該通告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而發售價（倘經本公司同意）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招股章程內「概要」一節目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因上述調低而可能重大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內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即時失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招股章程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所有申購款項將連同根據全球發售自申請人收取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XI. 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載條款退還予申請人，並倘發售價最終釐定時少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0.10港元，則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亦將按上述所載條款退還，惟在各情況下均不計利息。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shi.cn刊登有關失效的公佈。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可向彼等的股票經紀索取，彼等或會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盈泰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603室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任何下列分行：

	<u>分行名稱</u>	<u>分行地址</u>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鰂魚涌支行	英皇道981號C地下
九龍區	觀塘支行	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新界區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或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u>分行名稱</u>	<u>分行地址</u>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6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82號

	<u>分行名稱</u>	<u>分行地址</u>
九龍區	旺角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788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56號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第六期地下N46號舖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u>分行名稱</u>	<u>分行地址</u>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及1樓C2號舖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 3樓32C舖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247號萬昌樓 地下B舖及1樓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 Ltd. – China Rongsheng Public Offer」）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及支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除截止申請日外，每日二十四小時）（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在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適用的較後日期），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款項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截止。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投資者亦可透過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要求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上述時間可按香港結算在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而改變。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截止申請日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適用的較後日期)接受登記。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的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在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適用的較後日期)接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將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包括43,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43,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甲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成功申請人。乙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為乙組的價值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很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的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的「認購金額」意思為就申請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接收來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但不能同時來自兩組。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超過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予各組的43,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內所初步包含的87,500,000股股份的50%將被拒絕受理。僅可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提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一名申請人亦將被要求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彼本身及彼代表其利益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亦無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倘該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本公司預期，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數目、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rshi.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白表eIPO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列的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在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rshi.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佈內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凌晨十二時正期間，可從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全日二十四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中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六)期間，在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於各分行及支行查閱，其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須一切資料的申請人，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如適用)。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如有)。有關股票(如有)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適用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者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指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如適用)。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予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申請人於**白表eIPO**申請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有關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選擇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白表eIPO**作出的申請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或根據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彼等應查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公佈，如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股份戶口後，彼等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彼等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入彼等名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記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有關已支付申請款項的收據。只有當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香港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預計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進行買賣。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01101。

承董事會命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志熔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強先生、鄔振國先生、鄧輝先生、洪樑先生、樂曉明先生、王濤先生及王少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志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剛先生、曾慶麟先生及張緒生先生。

請同時參閱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本公佈中文版內容。